



航岛检测
HANGDAOJIAN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50635030C
报告编号: HDJC2025080089
项目编号: SCHDJCKJYXGS3907-0001



22231205135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排污检测
(8 月)

项目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区海科西路 459 号

委托单位: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航岛检测
HANGDAOJIAN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50635030C
报 告 编 号： HDJC2025080089
项 目 编 号： SCHDJCKJYXGS3907-000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伪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视为对本报告的认可。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有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检测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收到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7、本公司不对客户声明或应客户要求注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以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适用时，委托方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需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逾期不领，视为放弃。

单位名称：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 B 幢 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350635030C

电话：028-87922998

邮编：611731



检验检测报告

1、任务来源

受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对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排污检测(8月)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2025年8月19日至8月29日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

2、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性状	运行工况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S-01	pH、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铜、总锌、挥发酚、硝基苯类、苯胺类、总氰化物、总有机碳、急性毒性、二氯甲烷、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正常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口 15m FQ-02	氮氧化物	/	正常
	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15m FQ-01	非甲烷总烃	/	正常
	污水站废气排口 15m FQ-03		/	正常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东北侧厂界处距厂界约 1m, 高于地面约 1.5m 处 QQ-0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正常
	项目西南侧厂界处距厂界约 1m, 高于地面约 1.5m 处 QQ-02 下风向		/	正常
	项目西南侧厂界处距厂界约 1m, 高于地面约 1.5m 处 QQ-03 下风向		/	正常
	项目西南侧厂界处距厂界约 1m, 高于地面约 1.5m 处 QQ-04 下风向		/	正常
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于围墙约 0.5m 处 N1	厂界噪声	/	正常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于围墙约 0.5m 处 N2		/	正常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于围墙约 0.5m 处 N3		/	正常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于地面约 1.5m 处 N4		/	正常

3、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3.1 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 1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天; 每天监测 1 次; 噪声监测 1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3.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7.1。

4、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分析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14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J09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029 电子天平 J0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5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009 溶解氧测定仪 J023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pH 计 J180	2 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19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5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普析 TAS-990/J064	0.012mg/L
	总锌			0.012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生物毒性检测仪 J155	/
	硝基苯类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_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Agilent 8860 气相色谱仪 J061	/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gilent6890N-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062 Tekmar Atomx-XYZ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N046	0.5μg/L



检测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 J188	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5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140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12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7800 气相色谱仪 J178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140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南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众瑞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12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7800 气相色谱仪 J178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级) J124 AWA6021A 一级声校准器 J125 风速风向仪 J170	/

5、检测结果及评价

5.1 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废水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协商标准》
	急性毒性、总有机碳、二氯甲烷、苯胺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总铜、总锌、硝基苯类、硫化物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 (表 2, 禁燃区内)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医药制造)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评判标准要求评价。

5.2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2-1、5.2-2、5.2-3、5.2-4、5.2-5。

表 5.2-1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7.5	7.5	6-9	符合
	色度	倍	9	9	9	5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15	90	500	符合
	悬浮物		12	16	10	350	符合
	氨氮		3.46	2.34	2.79	25	符合
	总磷		0.19	0.15	0.18	5.1	符合
	总氮		4.49	4.29	4.47	3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5	22.5	19.5	250	符合
	苯胺类		0.06	0.05	0.04	2.0	符合
	总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总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总锌		0.020	0.034	0.039	0.5	符合
	二氯甲烷		0.0013	0.0019	0.0011	0.3	符合
	硝基苯类		0.00471	0.00512	0.00475	2.0	符合
	急性毒性		0.0472	0.0472	0.0473	0.07	符合
	总有机碳		19.8	19.2	20.6	30	符合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符合



表 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QQ-01 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60	1.63	1.60	1.61	2.0	符合
QQ-02 下风向			1.61	1.60	1.71	1.64		
QQ-03 下风向			1.65	1.30	1.38	1.44		
QQ-04 下风向			1.74	1.18	1.18	1.37		

备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5.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Q-0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符合
QQ-02 下风向			<10	<10	<10			
QQ-03 下风向			<10	<10	<10			
QQ-04 下风向			<10	<10	<10			

——以下空白——



表 5.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数	氧含量%	烟气 流量 m³/h	流速 m/s	烟温 ℃	含湿 量%	标干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车间有 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20.9	5481	3.4	40.3	3.89	4292	3.65	3.72	0.016	60	3.4	符合
		样品 2	20.9	5573	3.5	40.5	3.94	4361	3.74					
		样品 3	21.0	5898	3.7	40.4	3.87	4619	3.76					
		均值	20.9	/	/	/	/	4424	3.72					
污水站 废气排 口	总烃	样品 1	20.8	2875	5.0	25.3	3.29	2376	20.7	20.9	0.050	60	3.4	符合
		样品 2	20.8	2943	5.1	25.4	3.32	2430	20.9					
		样品 3	20.8	2936	5.1	25.5	3.38	2422	21.0					
		均值	20.8	/	/	/	/	2409	20.9					
锅炉废 气排口	氮氧 化物	样品 1	5.1	2482	5.5	86.7	9.43	1593	23	25	0.037	30	/	符合
		样品 2	4.7	2560	5.7	87.3	9.31	1642	23					
		样品 3	5.1	2567	5.7	87.5	9.25	1646	23					
		均值	5.0	/	/	/	/	1627	23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5.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单位: dB(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2025-08-19 (昼间)	58	65	符合
N2		61		
N3		59		
N4		55		
N1	2025-08-19 (夜间)	50	55	符合
N2		52		
N3		50		
N4		48		

6、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检测结果，该项目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排污检测（8 月）所测指标符合情况如下：

1、废水所测指标分别符合《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协商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分别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禁燃区内）标准限值要求、《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医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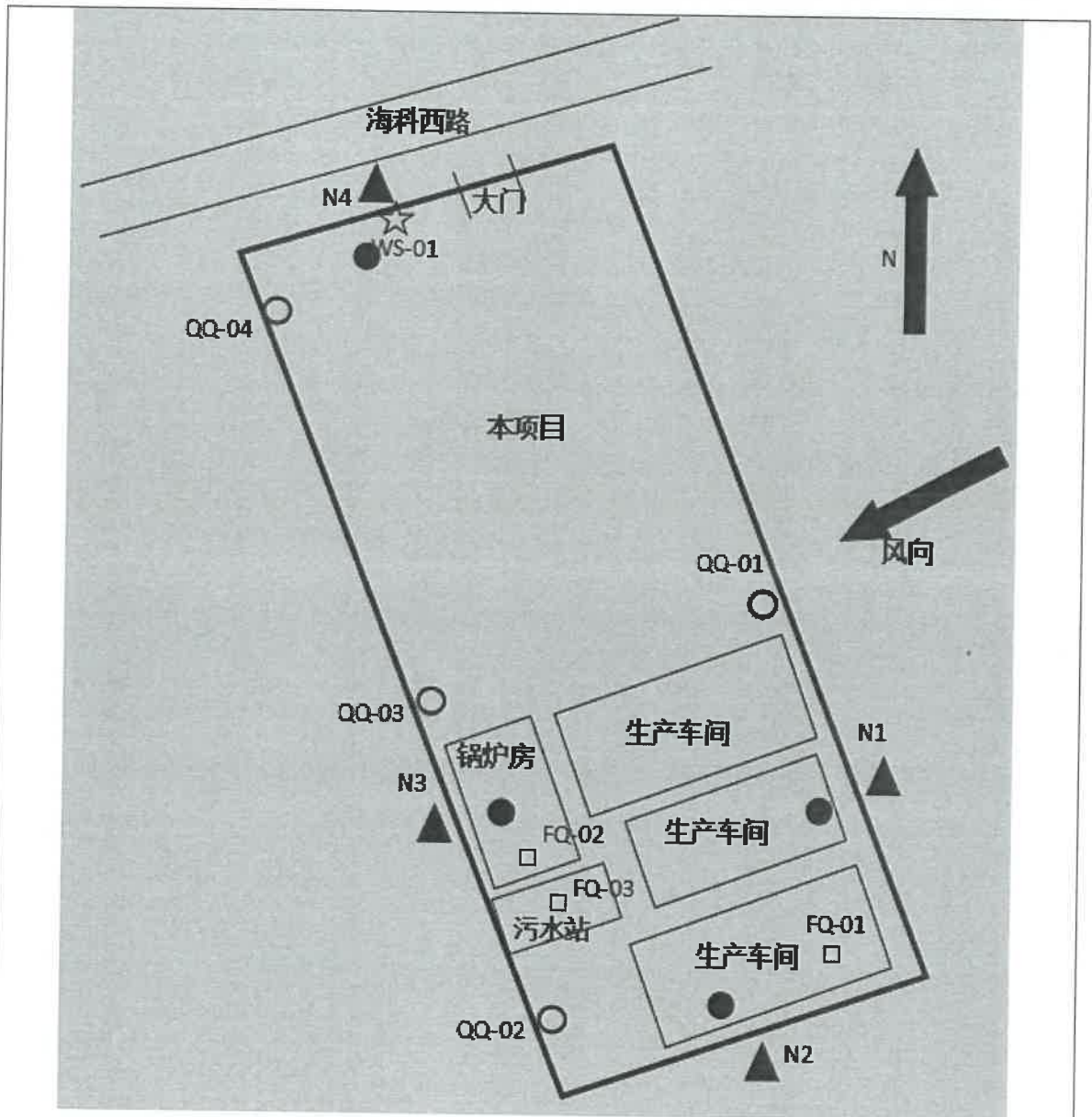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分别符合《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所测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附图



7.1 检测点位图



图例: ☆水质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无组织检测点、●噪声源

报告编制: 周成凤

日期: 2025.9.1

报告审核: 王

日期: 2025.9.1

报告批准: 王

日期: 2025.9.1

——报告结束——

